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1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自然资源局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

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2〕3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1 年度市自然资源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部门机构设置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根据《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湛办发〔2020〕52号）及《中共湛江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自然资源局机构编制的通知》（湛机编办〔2020〕244号）精神设立，为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加挂湛江市海洋局牌子。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共计 14 个：湛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湛江市不动产档案信息中心、湛江市矿业与地质环境监测中心、湛江市土地整理中心、湛江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与信息中心、湛江市城市基本建设档案馆、湛江市良种场繁育场、湛江市林业科学研究所、湛江市森林病虫害防治站、湛江市东海林场、湛江市吴川林场、湛江市防护林场、湛江市海洋与渔业发展研究中心、湛江市海域使用测绘队。

(2) 主要职责:

1、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海洋等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城乡规划管理职责；2、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3、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4、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5、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6、负责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7、负责审批项目规划方案；8、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建设用地的规划管理等工作；9、负责城乡规划勘察测量及设计行业管理工作；10、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11、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12、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市地质工作；13、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14、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15、负责监督实施海洋经济规划和发展海洋经济。16、负责海洋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17、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18、负责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宣传教育、交流与合作工作。19、负责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20、负责森林和草原资源的监督管理；21、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22、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23、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24、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25、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26、指导全市森林公安工作等；27、统一领导和管理市城市更新局；受市政府委托管理市土地储备中心工

作；28、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交办的其他任务；29、职能转变；30、有关职责分工。

（3）人员构成：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本级设 21 个内设科室，机关行政编制 62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49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其中 1 名兼任市海洋局局长），总工程师（国土）1 名，总工程师（林业）1 名，总规划师 1 名；正科级领导职数 22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25 名。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局本级在职人员 158，离退休人员 192 名。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 年总体完成国土资源、林业发展、海洋海域管理与海洋经济发展、城市规划等工作。重点工作任务有：“房地一体”（赤坎区、霞山区、麻章区）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年度规划专项经费项目、湛江市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十三五”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城市建设、金沙湾海岛海岸带整治修复项目、湛江湾（北部）海岸带综合整治及修复项目、补充不动产权籍地籍调查、继承遗赠不动产登记公证服务项目、不动产登记档案数字扫描入库建设项目、不动产登记新增档案扫描及整理劳务外包服务项目、雷州半岛生态修复、湛江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项目、土地矿产卫片执法、自然资源局信息化建设及搬

迁项目、湛江市多要素城市地质调查项目、森林公安执法与监督。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是湛江市赤坎区、霞山区、麻章区“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项目及监理项目。在农村地籍调查成果基础上，补充农村房屋调查，全面查清湛江市赤坎区、霞山区、麻章区农村土地及房屋的位置、面积及权属等基本情况，建立满足不动产统一登记的房地一体权籍调查数据库，以“总登记”方式对符合登记发证条件的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并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二是补充不动产权籍地籍调查工作。补充权籍调查完善年度不动产登记图形数据，完善全市不动产权籍调查资料，降低土地资源管理成本、推进湛江市土地资源治理工作，为我市开展地籍管理工作提供夯实基础，持续推动我市土地资源合理开发、合理建设。

三是不动产登记档案数字扫描入库建设项目及不动产登记新增档案扫描及整理劳务外包服务项目。为完善不动产登记提供基础信息，为完善国土资源管理和不动产登记提供基础信息数据。

四是继承遗赠不动产登记公证服务项目。为减少登记风险，提高不动产登记效率，通过购买专业公证法律服务去解决不动产登记业务问题，采用继承（遗赠）登记审查前置方式，向公证机

构购买专业法律服务，委托公证机构承担继承（遗赠）关系的认定、审核工作。

五是金沙湾海岛海岸带整治修复项目。完成金沙湾海岛海岸带整治修复项目资金支付，该项目的建成与金沙湾休闲旅游度假区连成一体，丰富了该景区的旅游景点，成为市民休闲旅游的好去处。

六是雷州半岛生态修复工程。2021 年实施通过实施义务植树活动、雷州半岛生态修复规划修编、林木种苗培育、林业科研、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抚育等项目，达到逐步提高植被覆盖面积，逐步改善森林质量、功能，并促进项目地周边林农经济收入增长的目标。

七是年度规划专项经费。市委、市府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当地的自然环境、资源条件、历史情况、现状特点，统筹兼顾、综合部署，为确定城市的规模和发展方向，实现城市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合理利用城市土地，协调城市空间布局等所作的一定期限内的综合部署和具体安排。

八是湛江市土地矿产卫片和农村占用耕地建设摸排工作经费。完成 2021 年度湛江市辖区内土地矿产卫片和农村占用耕地建房的核查、摸排、处置。处置率达 100%。

九是湛江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2021 年通过实施湛江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总体规划及相关技术服务项目，2021 年完

成湛江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本底调查及总体规划编制。同时，做好 2021 年度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宣传活动、工作会议、培训等。

十是湛江市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项目。全面查清我市辖区土地利用基础数据，掌握准确的土地利用现状何土地资源变化情况，建设市本级和市辖区土地调查数据库，实现调查成果的信息化和互联共享，满足各项工作需求及社会、土地资源管理工作需要。

十一是湛江市多要素城市地质调查工作。2021 年度，完成重点工作区（中心城区及海东新区南部规划区）251 平方公里 1: 1 万城市综合地质调查。

十二是湛江市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基准地价编制项目。

- 1、制订集体土地基准地价，旨在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土地资源基础性作用，促进集体土地的合理流转，规范集体土地流转的市场秩序，及时反映集体土地流转价格的动态变化，为集体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流转建设用地提供价格参考依据，利用经济手段强化土地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城市土地资源，加强地产市场的管理，建立市场经济和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 2、根据《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和《农用地定级规程》等，建立湛江市市辖区范围内的集体土地的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基准地价。

十三是湛江市 2019-2021 年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更新项目。

- 1、调整和更新每一年度标定区域；
- 2、更新每一年度标准

宗地；3、更新每一年度标定地价；4、建立每一年度修正体系；5、更新每一年度标定地价管理信息系统。

十四是湛江市市辖区城乡一体化地籍调查项目。通过开展城乡一体化农村地籍调查，建立城乡一体化地籍管理信息系统，夯实农村地籍管理基础，明晰农村土地产权，推动建立现代地籍管理和土地产权管理制度，严格土地资产管理，有效保障土地权益，保护农民合法权益，奠定不动产统一登记坚实基础，促进农村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十五是湛江市渔业捕捞和养殖业防灾减灾体系建设与维护项目。完成草潭渔港气象观测站（渔区观测系统）建设。

十六是湛江湾（北部）海岸带综合整治及修复项目。完成湛江湾（北部）海岸带综合整治及修复项目建设。

十七是自然资源信息化建设及搬迁项目。形成设施集约统一、数据集中共享、业务全面覆盖的自然资源政务信息化体系，建立“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的自然资源管理新机制，全面提升自然资源系统信息化发展和应用水平，全面提高自然资源管理科学化与社会化服务水平，为落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自然资源统一管理、统筹推进“多规合一”、资源开发保护并重；着力打造自然资源政务服务和政务公开“一张网”，促进高效便民“互联网+自然资源政务服务”新模式的全面应用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和信息保障，同时保障自然资源

局完成新办公楼搬迁。

十八是完成对《湛江市工作用图》（2020 年版）的编制说明、湛江市概括、目录、图例和地图图幅内容按照内部用图三次更新及印刷。

十九是湛江市连续卫星定位综合服务系统（以下简称“ZJCORS”）由 1 个数据中心和 8 个基准站点组成，需每年对数据中心及基准站进行运行维护，确保 ZJCORS 能正常运行。

二十是“十三五”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城市建设项目。实现海洋生物产业产值 32 亿元、海洋高端装备产业产值 10 亿元，年均增速 15%，新增海洋产业省级及以上新产品 2 个、新增海洋产业有效发明专利 24 项、新立项行业及以上标准 1 项的目标。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1 年初安排预算费用总额 37566.98 万元，新增债券安排 0 万元，实际支出 28252.63 万元，支出率为 75.21%。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重要部署和《预算法》有关规定，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湛江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

〈湛江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湛改委发〔2020〕1 号）精神，结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

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湛江市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湛财评〔2019〕26号）等文件要求，我局成立了2021年市级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

（二）自评工作过程。

我局组织相关业务科室及各二级预算事业单位指派专员认真做好市自然资源系统2021年市级财政资金项目自我绩效评价具体工作。相关业务科室负责做好各个项目管理情况相关资料的报送工作，主送局财资科汇总；各二级预算事业单位负责做好单位的整体部门绩效自评工作，并报送市局备查。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根据市财政局报送要求，我局于2022年5月20日前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相关材料（基础数据表、评分表、自评报告等）报送市财政局绩效管理科。我局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局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1）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引领，高质量推进城市现代化。

一是加快推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完成海洋“两空间内部一红线”试划工作和“三区三线”两轮试划工作。形成16个专题研究初步成果。二是组织编制《湛江市城市发展战略规划（2021—2035年）》《湛江湾专项规划（2020—2035年）》《湛江“一湾两岸”城市设计》《湛江市长输油气管廊专项规划局部调整》《湛江中心枢纽站交通规划》等各类规划及城市设计16项，推进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和规划编制50余项。三是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管理。完成海东新区水质净化厂、西城二污水处理厂、湛江留置点改扩建项目等省、市重点项目审批（备案）工作98项9148.21亩。四是加强规划管理，推进市政、交通工程、建筑工程等项目规划审批工作，核发各类规划许可证758宗，办理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35宗，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8.9亿元。五是加快推进我市118处历史建筑挂牌、测绘工作，推进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与城市现代化建设并重，提升我市综合实力。

（2）强化资源要素保障，有力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

强化土地要素保障，办理92个批次（项目）用地报批，18086亩建设用地获取批准，为机场迁建、机场高速一期、茂湛改扩建二期、巴斯夫、省道286线、朝南路等重大项目提供高效服务，推进重大项目依法开工建设。审核审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76宗

5880 亩，批复用海项目 40 个 2424.34 公顷，为重大项目提供高效的服务保障。2021 年市本级出让土地 60 宗 4547.57 亩，出让价款 77.99 亿元。处置 2009-2018 年度批而未供土地 9123.63 亩，比年初计划多处置 1600 亩，处置率达 17.58%，超额完成省下达的任务。处置 2019-2021 年度批而未供土地 15561.88 亩，闲置土地 1304.8 亩，共争取土地利用计划指标 9883.02 亩；加上获得省厅返还指标 1833 亩和先进制造业指标奖励 200 亩，全市共争取指标 11916.02 亩。扣除需上缴省任务数外，实际争取到可用指标为 6047.86 亩，2022 年初通过竞争抢到指标 764.343 亩。合计可用指标为 6812 亩，是省厅预下达我市指标 2029 亩的 3.36 倍。我市实际分配使用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6800.07 亩，其中用于产业项目 29 个，使用指标 2803.99 亩，占比 41.16%。超额完成了“获取的计划指标不低于 30%用于产业项目”的任务要求，全力保障我市各类招商引资产业项目用地需求，为经济社会发展腾挪了用地空间。

（3）严守耕地保护红线，高位推进执法监督工作。

一是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制，超额完成了省下达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2021 年通过市级竣工验收垦造水田项目 9 个，新增水田面积 1.05 万亩。我市累计共形成水田指标项目 34 个 4.47 万亩，为沈海高速公路茂湛改扩建二期项目、

机场高速公路一期、广湛高铁等省市重点建设项目提供水田指标保障。验收报备不实耕地整改项目 133 个 18641 亩。办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和上图入库 240 宗 516.0447 公顷，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和上图入库完善数据 2 宗面积 0.706 公顷。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竣工验收项目 140 个面积 3461.1808 亩；交易项目 89 个指标面积 2176.6059 亩，总成交金额 134350.792 万元，收益 123467.7625 万元，助力美丽乡村建设。二是“严起来”强化自然资源执法监督。扎实推进 2020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工作，我市通过完善用地手续、拆除复耕复绿的方式已落实整治 3578.62 亩（其中耕地 942.41 亩），按照卫片政策规则扣减后，我市目前剩余的新增违法用地面积 1999.54 亩、新增违法耕地面积 468.11 亩、新增违法耕地占比 4.87%，我市 2020 年度卫片执法已通过省级验收；全面完成 2020 年例行督察发现问题整改；完成历年土地例行督察“挂帐”限期整改类 64 个，处置率 76%。扎实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专项行动。

（4）落实绿色发展观，推动绿化造林与森林资源管护。

推进国土绿化提质增效，全市完成营造林 12.3 万亩，完成乡村绿化美化建设 91 个。全面启动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完成全市绿地、森林资源本底调查及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总体规划（报批稿）。完成《雷州半岛生态修复规划（2016-2035 年）》修编工

作。编制《湛江市红树林保护与修复总体规划（2021-2025）》，开展全省唯一的桑基鱼塘模式试点研究工作，有序推进红树林生态修复工作。全面推行林长制，成立我局全面推行林长制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湛江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方案》并报市委市政府审核，落实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扎实推进森林保险及林权制度改革，发展林业产业和林下经济。规范管控林木采伐，核发采伐许可证 1089 份，采伐蓄积 56.13 万立方米。全面完成 2020 年森林督查违法图斑的整改，组织开展 2021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健全湛江市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开展保护野生动物“双百日”专项行动，今年未发现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情况。做好森林防火宣传，加强森林防火工作。

（5）加强海洋资源保护开发，抓好海洋经济建设服务保障。

“十三五”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市完成自验收工作，评定为优秀。争取省自然资源厅支持我市漂浮式海上风电成套装备研制及应用示范项目资金 2000 万元。做好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工作，已取得海域使用权属证书或直接颁发土地权属证书图斑 28 个，其余处理方案已报送至自然资源部。做好海域海岛“放管服”改革工作，实施省管项目用海前期工作 1 宗，受理省下放业务海砂出招拍挂 4 宗。全面推行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和采矿权

“两权合一”市场化出让，完成徐闻东部海域 4 块 4164 万立方米海砂资源的挂牌出让。组织编制《湛江市海洋灾害专项规划（2021 年-2035 年）》，推进海洋气象观测基础设施建设。提前完成全市海洋灾害风险普查工作，受到省厅通报表扬。建立海洋灾害预警报会商、信息共享和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深化与国家海洋局南海预报中心、湛江市气象局的合作共建，提升海洋预警预报能力。

（6）夯实基础支撑，不断增强矿政管理和地理测绘信息能力。

加强建筑石料资源保障，编制《湛江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湛江市 2021 年度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计划》，定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全市砂石矿山产销量和价格数据。完成地矿行政审批管理业务 132 宗，建成 3 家绿色矿山。扎实推进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完成全市中小型及大型以上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项目建设工作，监测数据全部接入省监测预警平台。编制了《湛江市“十四五”基础测绘规划》，完成《湛江市工作用图》三次更新，完成湛江市连续卫星定位综合服务系统年度维护工作，扎实推进基础测绘工作，办理测绘相关审批 52 宗，大力提升测绘公共服务水平。

本次自评分数为 96 分，等级为优秀。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我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具备合理性；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具备规范性；年度中间无频繁调剂、无出现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项目，具备准确性；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目标设置具备完整性；预算项目考核指标可衡量，具备科学性。

2. 预算执行情况。

支出率 75.21%，主要是由于部分项目未能及时如期实施、项目进度滞后及阶段性或整体性完工验收合格的项目因财政资金困难无法按时支付进度款（尾款）造成结余过多。

（1）“十三五”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城市建设项目 2021 年部门预算批复 3000 万元，支出 1482 元，结余 1518 万元。

2021 年经与市财政局沟通协调，市财政认为示范项目财政资金共管专用账户中余额较多，建议我局按项目进度申请资金。经协商，暂时申请资金 1482 万元。2022 年，市财政安排项目预算 2000 万元，我局拟按项目实际申请 263.2 万元，剩余资金按照《湛江市海洋与渔业局湛江市财政局关于湛江市“十三五”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市建设项目和中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拟

作为奖励金奖励给项目单位。

（2）湛江市区多要素城市地质调查工作 2021 年部门预算批复 500 万元，支出 2.2 元，结余 497.80 万元。

由于项目前期程序较多，至 2022 年 3 月方启动公开招标，故本笔预算资金仅支付了项目预算审核部分。预计 2022 年 4 月按照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后，即支出中标价 15%的合同首付款 417.75 万元。项目设计书通过评审后，预计再支出中标价 15%的第二笔合同款 417.75 万元。

（3）自然资源局源信息化建设及搬迁项目 2021 年部门预算批复 2000 万元，支出 973.70 元，结余 1026.30 万元。

①湛江市自然资源政务一体化系统项目：该项目预算为 668 万元，2021 年支付总金额为 187.5 万元，由于该项目在 2021 年的进度未满足支付剩余资金的条件，因此，剩余资金 437.5 万元需列入 2022 年预算。

②2020 年 3 月，我局开展了湛江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项目，预算 545 万元，根据《湛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湛江市市级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立项审批细则的通知》（湛政数函〔2022〕3 号），专业类信息化项目立项需经过方案编制及论证、密码应用审核、立项初审、专家评审、资金审核、项目批复等流程，流程审批环节较多。2021 年，湛江市国土空

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项目还处于前期项目立项阶段，因此，未申请使用“自然资源局信息化建设及搬迁项目”经费。按照项目进展进度，2022 年该项目将进入实施阶段，2022 年项目预算已纳入自然资源“系统建设经费”中。

（4）湛江市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项目 2021 年部门预算批复 1019.59 万元，支出 0 元，结余 1019.59 万元。

2020 年 11 月制定该项目预算时，将 2020 年未支付的资金纳入 2021 年预算中。2020 年 12 月市财政已拨款 485.012 万元，因项目进度未满足支付条件，2021 年未向市财政申请其余的资金支付。

（5）湛江市市辖区城乡一体化地籍调查项目 2021 年部门预算批复 505.20 万元，支出 101.10 元，结余 404.10 万元。

该项目已完成，2021 年 12 月 16 日，向市财政局递交请款资料，由于市财政困难，未能在 2021 年财政预算经费中支出 363.69 万元。

（6）湛江市赤坎区、霞山区、麻章区“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项目及监理项目 2021 年部门预算批复 1471.49 万元，支出 0 元，结余 1471.49 万元。

2021 年 7 月已申请支付，因市财政资金不足，未能在 2021 年度完成支付。2022 年 1 月底，市财政局已完成该项目资金支

付。

（7）省级投资土地整理项目工程施工费 2021 年部门预算批复 1500 万元，支出 0 元，结余 1500 万元。

2021 年，雷州市自然资源局向我局申请拨付雷州市罗灵洋易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省第四批）工程施工费 387.602 万元。该项目于 2005 年开工建设，2008 年通过省验收确认，2018 年雷州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才完成该项目工程结算核定造价，历时过长。该项目剩余资金从国土部门移交财政部门时，因与其他项目剩余资金归并在一起，一时难于理清，暂时无法拨付。除此项目外，2021 年未收到其他项目资金申请。

3. 预算监督情况。

我局建立局长统领、分管领导督促协调、各科室经办人专职负责跟踪、局长办公会议（局党组会议（扩大））民主决策的办法，全力做好预算监督执行，资金使用规范、资金支付程序合规，做到严格按照财经制度和局内控制度执行。

4. 预算使用效益

（1）经济效益

各项项目的建设有利于直接增加当地人劳动就业机会；有利于带动其他经营项目发展，从而带来更多的就业机会；有利于当地劳动者素质的提高和全市 GDP 增长；有利于推动城、乡、村经济

产业结构调整，为群众节支增收创造条件；有利于改变市民生活方式，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改变传统的生活方式和思想观念，推动了城市的建设和发展；有利于促进原有耕地增产收益，保持农村地区的社会稳定。

（2）社会效益

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认真做好行政职权调整事项实施交接，权责事项压减三分之一。扎实推进法治建设各项工作，切实强化依法行政能力，办理行政复议、应诉案件 167 件，办理民事诉讼案件 20 件。印发《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征地拆迁管理工作的通知》，加强用地管理，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全面开展“不动产登记+”，推进新建商品房“交房即办证”，共颁发不动产权证 62958 本、不动产登记证明 63273 张。推进“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完成“房地一体”权属调查宗地数 189.11 万宗、测量宗地数 190.24 万宗。推进 7 个无居民海岛被选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工作。完成 38 宗 17901 公顷湿地类（红树林）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坚持上门接访、主动约访、带案下访、上门回访，积极深化“四访促和谐”活动，深入群众解决问题。办理部、省厅转办我局信访件及违法线索共 573 宗，接访群众 327 批、519 人（次），依法有效

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3）生态效益

通过高位推进执法监督严守耕地保护红线、推进雷州半岛生态修复工作、全面启动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加强森林资源管护、做好森林防火宣传、完成金沙湾海岛海岸带及湛江湾（北部）海岸带整治修复项目等工作，保护我市生态环境，打造湛江宜居城市。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1）部分项目承接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的，我局相关科室未能完成资金支付，存在资金使用效果较差的问题。

（2）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 2021 年项目进度滞后，实际工作金额未能达到预算金额。

（3）因 2021 年财政困难，导致大部分应支付进度款（尾款）的项目未能如期支付。

（四）改进措施

通过项目更精准预算，加快政府采购流程，简化项目报批手续，市财政资金保障到位，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等措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